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曲师大校字〔2014〕69号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公共选修课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各有关部门：

经研究，现将《曲阜师范大学公共选修课建设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公共选修课建设管理办法

公共选修课（以下简称“公选课”）是各教学单位教师开设的供全校学生选择修读的课程。为进一步丰富我校公选课资源，满足学生拓展学习的需要，进一步提升公选课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分类与修读要求

（一）我校公选课分类

公选课是我校通识教育平台中的课程模块之一，该课程模块的设置目的是拓展学生知识面，实现学科交叉，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我校的公选课分为传统文化类、社会科学类、理工技术类、艺体外语类四个课程群。

（二）公选课修读要求

我校本科生（师范生除外）至少选修 6 个学分的公选课方能毕业。各专业学生必须选修至少 2 学分传统文化类课程，理工科学生还需选修社会科学、艺体外语类课程至少各 2 学分，文科学学生需选修理工技术、艺体外语类课程至少各 2 学分，艺体专业的学生需选修社会科学、理工技术类课程至少各 2 学分。

二、公选课的开设与管理

（一）公选课开课申请制度

我校教师均可申请开设公选课，申请者须按《曲阜师范大学教学工作规程》（校字〔2003〕111 号）备课，编制教学大纲、

教案、课件等教学文档。教务处每学期第 13~15 周组织下学期公选课申报与选课工作，申请教师在教务管理系统“任选课程”中填报申请的公选课信息，打印后经教师所在单位批准，提交教务处审批。教务处审查通过后列入学校公选课目录，学生选课人数达到最低班额要求的即可开课。

（二）公选课二级管理体制

在学校教务处对公选课管理的同时，各教学单位应将本单位开设的公选课，纳入到各自的教学运行管理、教学质量监控范围中。各单位教学分委员会与教学督导分委员会，制定本单位公选课听课计划，适时监控其教学质量。

（三）严格公选课考核制度

严格进行公选课期中、期末考核，并将学生平时到课情况与课堂表现纳入期末考核中，平时与期中成绩在期末总评成绩中所占比例应不低于 50%。凡缺课（含病假、事假和旷课）达课程总学时三分之一者，取消其参加期末考查的资格。

（四）公选课授课质量监控

加强公选课教学质量监控，学校通过教学督导委员会、学生教学信息员组织等多种渠道，监控公选课教学状况，采取随机听课等方式，抽检公选课教学质量。对于教学质量差、学生不满意的公选课，取消其开设资格。

三、公选课的开发与建设

（一）公选课资源开发

开发公选课是各教学单位的教学建设任务之一，各单位每学期应开设公选课门数原则上不低于本单位在编专任教师人数的1/5，并确保有一定数量的高职称教师开设公选课。文科教学单位主要承担传统文化、社会科学类公选课开发任务，理工科教学单位主要承担理工技术类公选课开发任务，艺术、体育、外语等教学单位主要承担艺体外语类公选课开发任务。

（二）公选课开课形式

各教学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学科特点与师资状况，研究本单位公选课的开课方式。采取多种开课形式建设公选课，可一人全程讲授一门课程，也可采用多人分段讲授一门课程的方式开设公选课。

（三）公选课开发奖励措施

实行公选课开发奖励制度，教师首次讲授的公选课网上评教成绩达到90分，教学文档齐全，无教学事故者，每个基本学时奖励30元（基本学时即不乘以人数调整系数的课时量），由财务处发放至教师个人。

四、课时津贴发放方式

教师讲授公选课的教学工作量，按照我校《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及酬金划拨办法》（校字〔2012〕170号）统计计算（技能、实验类公选课，需在计算时乘以相应系数），记入教师个人教学业绩考核档案，同时计入单位学年教学总工作量中，参与课时酬金的划拨，由教学单位按各自标准支付公选课课时津贴。

五、其他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曲阜师范大学关于加强公共选修课教学与管理的实施意见》（校字〔2009〕59号）同时废止。

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年6月4日印
